

動物展演許可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(非自然人者，其名稱)	住居所(非自然人者，其主事務所或營業所)： 市、縣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	國民身分證(非自然人者，其營利事業)統一編號：		
	聯絡電話		
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，其負責人或代表人	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住 居 所		
	聯絡電話	(公司)	(手機)
展演場所地址			
申請事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		
依規定應檢附之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，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，及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場所之土地登記謄本及著色標明展演場所範圍之地籍圖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場所有建築物者，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、建築物非屬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運計畫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動物經理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獸醫師/畜牧技師/水產養殖技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應申請同意者，其同意證明文件。但無展演陸域或海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動物者，免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評估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物管理表 (申請資料請檢送一式五份，併同附件申請)		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(申請人非自然人者，並應有負責人、代表人或首長印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